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4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周一）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唐先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天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 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738104

投票简称: 上汽投票

三、具体程序:

(一) 输入买入指令;

(二) 输入投票代码;

(三) 表决方式: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议案一, 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四)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五)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汽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分别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见
738104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738104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738104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